

## 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自由化的挑战和机遇

2003年3月24日 — 29日，蒙特利尔

- 议程项目 2： 审议自由化的关键管理问题  
2.3： 公平竞争和保障机制

### 格鲁吉亚对自由化的某些方面的观点 (价格政策)

(由格鲁吉亚提交)

#### 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格鲁吉亚认为在自由化发展的适应阶段有必要采取双阶段价格政策的观点。

会议的行动在第2段。

#### 参考文件

Doc 9626, 《国际航空运输管理手册》

Doc 9587, 《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政策和指导材料》

第四届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记录

## 1. 引言

1.1 毫无疑问，市场准入方面最为重要的因素就是承运价格及其使用条件。

1.2 可以认为，价格批准的双层机制、即一开始在航空承运人一级就价格达成协议，然后在航空主管当局一级加以批准的做法已经过时。这种做法并不符合消费者的要求，也无助于在指定的承运人之间展开竞争。实践证明应该改变这一机制。

1.3 我们支持（分阶段而循序渐进地）发展自由化进程，同时也认为，必要而可取的做法是对价格政策分阶段加以自由化，价格政策应该成为健康、永久竞争的保障之一。但是，不能忽略有必要为指定

的航空承运人制定行为守则，这一行为守则应该包括，除其他要素外，禁止倾销或无理提价或过分降价等价格因素。

1.4 关于这一点，在分析了航空承运人之间现行的竞争做法，并考虑到不健康竞争的许多事实之后，我们认为各国有必要具备相应的手段，以便在价格问题出现并影响到消费者利益时加以干预。

1.5 我们意识到，建立“发展自由化”的任何机制都可能阻碍分阶段而循序渐进的自由化进程本身，因此，只有在分阶段自由化的适应阶段可能才适于采用这些机制。

1.6 总之，在发展自由化的适应阶段的价格政策是一种双阶段政策：

**第一阶段** 只在承运始发的协议当事方国家批准客运基本价格，考虑到赋予承运人的提价(+5%)或降价(-20%)的权利，对货运价格实现全面自由化。

**第二阶段** 航空承运人根据“双不批准”原则采用客运价格。

## 2. 会议的行动

2.1 请会议注意到将价格政策分阶段自由化的必要性，考虑到各国根据其处理价格政策自由化问题的方法而作出决定的主权权利。